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集团”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对于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亚盛集团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28 号文《关于核准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20,992.39 万股，发行价格为 5.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0,382,7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9,594,490.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788,481.08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703A38 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放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截止 201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前次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部分定存到期，定存本息已全部划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议案》，截止 2013 年 3 月 8 日，公司前次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部分定存到期，定存本息已全部划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2001370001051509189，用于现代农业滴灌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本专用账户项下存储金额为 37,134.00 万元。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定期存款期限为 6 个月。上述定期存款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到期，到期日本账户收回本金 10,000.00 万元，利息 165.10 万元，本息总额为 10,165.10 万元。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将本专用账户项下的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定期存款期限为 3 个月。上述定期存款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到期，到期日本账户收回本金 15,000.00 万元，利息 107.17 万元，本息总额为 15,107.17 万元。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穗银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7011501040006029，用于现代农业物流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本专用账户项下存储金额为 25,536.00 万元。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穗银支行的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定期存款期限为 6 个月。上述定期存款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到期，到期日本账户收回本金 10,000.00 万元，利息 165.10 万元，本息总额为 10,165.10 万元。

3、公司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永昌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20160112018010046704，用于 30 万亩高效农业节水滴灌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本专用账户项下存储金额为 46,408.85 万元。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将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永昌路支行的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定期存款期限为 1 年。上述定期存款将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到期。

综上，前次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部分募集资金定存已经到期，本息已全部转回指定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已到期定存本息总额共计 35,437.37 万元，其中：利息 437.37 万元，本金 35,000.00 万元。上述情况已经通知本保荐机构。

### **三、再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亚盛集团拟

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再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止 2013 年 4 月 9 日账户余额	转为定期存款的金额	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	62001370001051509189	27,548.79	10,000.00	定期 6 个月

亚盛集团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不得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亚盛集团将部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已经亚盛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亚盛集团将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期限为 6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俊

梁俊

张炳军

张炳军

